

第八章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94041-XM001 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无	无	无
2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无	无	无
...						
合计：					无	无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20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4041-XM001/01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94041-XM001/02

项目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李遂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5.2.5 P5	标的所属行业	资格证明文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偏离	无
2	11.2 P6	投标报价	商务技术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无偏离	无
3	12.1 12.7.2 P6	投标保证金	无要求	无偏离	无
4	13.1 P6	投标有效期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无偏离	无
5	第五章 P79	采购需求	商务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	无偏离	无
6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无偏离	无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